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社发〔2025〕13号

叶城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家沙漠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家沙漠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叶城县沙漠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点承载力和美誉度,促进叶城县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家沙漠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5-653126-22-01-63767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叶城县。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约 4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 6000 平方米（含汽车充电装置），400 立方米消防水池 1 座，40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净水设备 1 套，10kv 供电线路 4 公里（含变压器）及景区大门、配电室、照明等相关附属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债券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等。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

1.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抄 报：本委领导

抄 送：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

共印 1 份

附件 1: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家沙漠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类别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法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规范招投标行为。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